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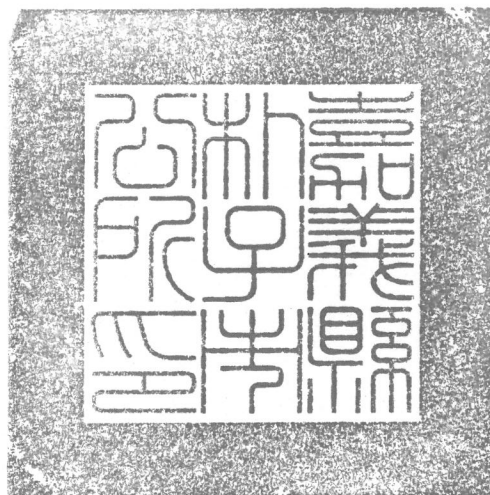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朴市社字第1140012577號

附件：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市長吳品叡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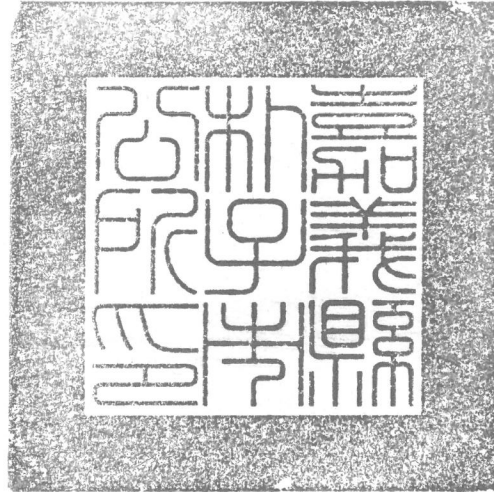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朴市社字第11400125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1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114年7月25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40000591號)。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正「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市長吳品睿

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朴市民字第 096001816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朴市民字第 1000017846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朴市社字第 1070008022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朴市社字第 1140012577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第一條 為肯定嘉義縣朴子市(以下簡稱本市)婦女對社會之貢獻，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增加市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可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不予列計胎次。

前項第一款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六個月。

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名子女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名子女補助二萬元整、第三名子女補助三萬元整、第四名以上之子女補助五萬元整。

胎次之計算方式，以產婦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第四條 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產婦或受託人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發給生育補助金，如有申報不實或重複領取補助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

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

一、申請表。

二、新生兒及產婦(含前各胎次子女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三、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四、產婦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

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u> 二、<u>婦女生育或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可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不予列計胎次。</u> 前項第一款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六個月。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於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出生且入籍本市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六個月。	因應實務運作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u>婦女生育津貼第一名子女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名子女補助二萬元整、第三名子女補助三萬元整、第四名以上之子女補助五萬元整。</u> <u>胎次之計算方式，以產婦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u>	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第二胎補助一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二萬元整，雙生以上者，按津貼比例增加。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鼓勵婦女生育，提高補助金額。 二、為鼓勵生育，減輕家庭育兒家庭負擔，放寬補助胎次之界定，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列計胎次，及修正胎次計算方式。

第四條 <u>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產婦或受託人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發給生育補助金，如有申報不實或重複領取補助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u>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由產婦或受託人逕向本市公所或里辦公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里辦公處初審後，陳報本市公所複核合格後發放。	修正請領程序。
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 一、<u>申請表。</u> 二、<u>新生兒及產婦（含前各胎次子女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u> 三、<u>匯款存摺封面影本。</u> 四、<u>產婦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u>	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三、朴子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四、產婦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u>經費來源由本市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u>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公所以回饋金或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